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5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仁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皇喜食品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  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